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可靠。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树民： 袁树民

2021年 8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凯：

2021年 8 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霏：_____

2021 年 8 月 24 日